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四年第三季

三號刊

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97元，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上升2%，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567元。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886元及519元，較去年同季上升9%及32%。

按入境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331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3%；而陸路及空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則分別下跌12%及4%，為1,232元及4,020元。至於海路、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179元、1,880元及5,174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三年	二零零四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四年第三季		
	第三季	第三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461</b>	<b>1 497</b>	<b>2.5</b>	<b>1 331</b>	<b>1 232</b>	<b>4 020</b>
中國大陸	2 618	2 567	-1.9	2 179	1 880	5 174
香港	994	1 017	2.3	1 042	588	~
中國台灣	1 389	1 006	-27.6	906	503	1 333
日本	831	716	-13.8	716	~	~
東南亞	2 069	1 363	-34.1	1 363	~	~
歐洲	1 386	613	-55.8	613	~	~
美洲	1 249	1 214	-2.8	1 214	~	~
大洋洲	1 367	443	-67.6	443	~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44元，較去年第三季微升0.5%；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6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53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5%；當中用於購買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和“珠寶及手錶”之消費較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28%及21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被訪旅客中，約52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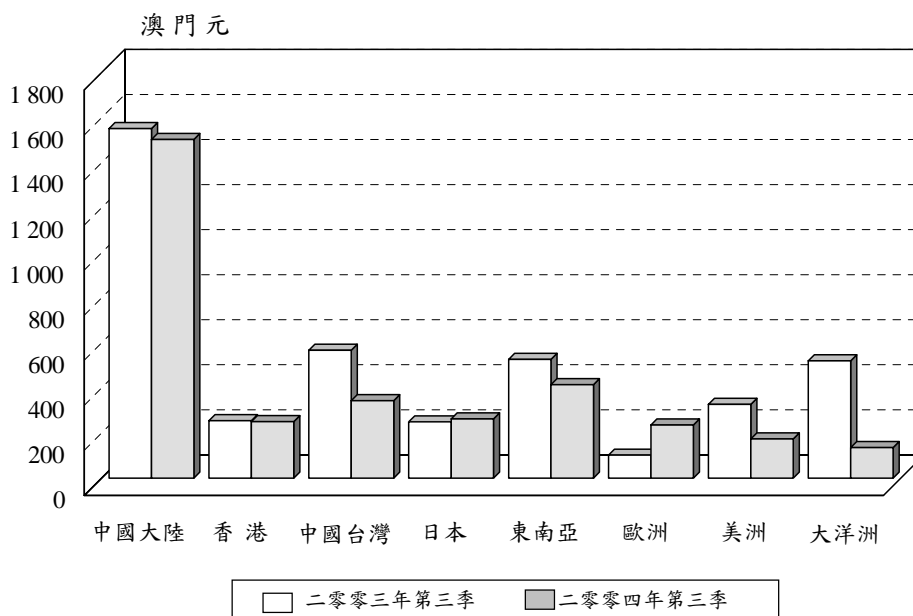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三年	二零零四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四年第三季		
	第三季	第三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461</b>	<b>1 497</b>	<b>2.5</b>	<b>1 331</b>	<b>1 232</b>	<b>4 020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40</b>	<b>844</b>	<b>0.5</b>	<b>786</b>	<b>699</b>	<b>1 804</b>
住宿	310	305	-1.6	270	244	841
飲食	340	337	-0.9	312	289	730
本地交通費	51	47	-7.8	44	49	71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104	127	22.1	135	98	65
娛樂及其他	35	28	-20.0	24	19	97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21</b>	<b>653</b>	<b>5.2</b>	<b>545</b>	<b>533</b>	<b>2 216</b>
衣服及布料	101	126	24.8	90	106	630
珠寶及手錶	134	137	2.2	98	58	754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202	186	-7.9	190	168	166
化妝品及香水	44	57	29.5	40	83	247
其他	140	146	4.3	128	119	420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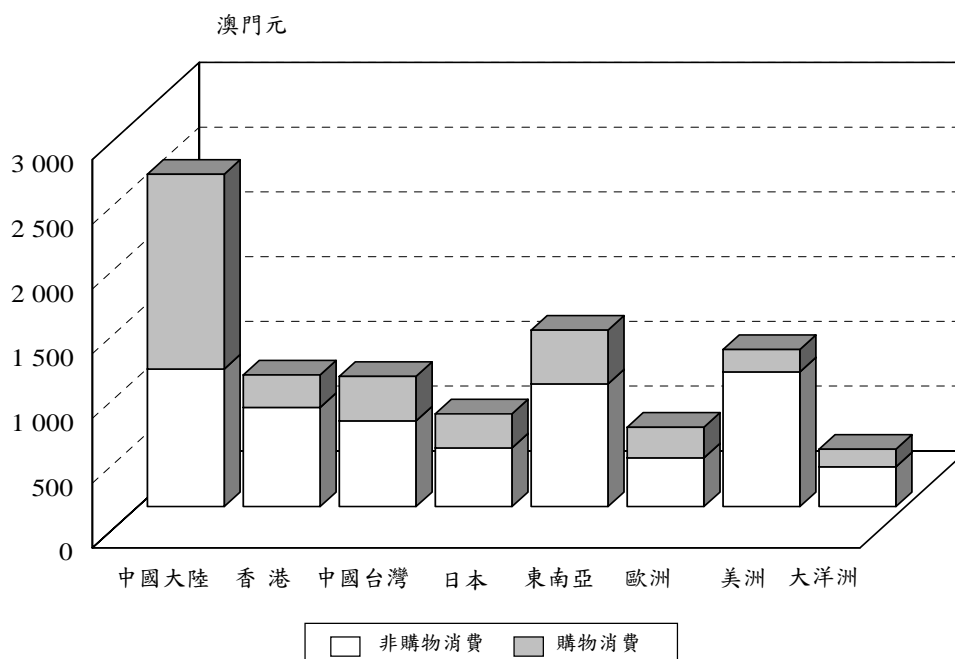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消費比重較高，佔59%；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均以非購物為主，分別佔人均消費的75%及66%。

在購物項目當中，“珠寶及手錶”的消費佔中國大陸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28%；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方面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則佔其購物消費的77%及37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今年第三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352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16%；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2,239元。

海路及空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249元及2,180元，較去年第三季分別上升17%及34%；而陸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則下跌7%，為1,232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較去年同季減少0.2日；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分別為1.5日及0.2日，兩者均與去年同期相若；其中來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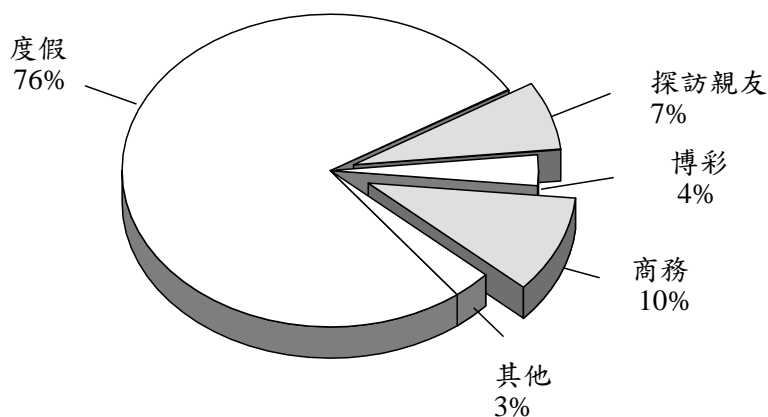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三季	
旅客	1.3	1.1	-0.2
留宿旅客	1.5	1.5	-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日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76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0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%及4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6%為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4%及10%；另有21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，59%的旅客表示滿意。

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中，67%被訪旅客在購物時對本澳商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；在餐廳及食肆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有66%；而對公共交通及酒店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4%及63%。此外，61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。

另一方面，有8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設施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61	26	6	8
酒店	63	30	6	1
餐廳及食肆	66	29	4	1
商店	67	28	2	4
公共交通	64	27	8	2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三季	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三季	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	二零零四年 第三季
<b>人均消費</b>	<b>33.0</b>	<b>42.9</b>	<b>39.9</b>	<b>57.6</b>	<b>9.8</b>	<b>18.6</b>
經海路	28.3	35.8	33.6	47.8	11.9	21.1
經陸路	77.1	95.5	103.8	140.9	17.4	27.5
經空路	354.3	414.1	375.4	448.3	19.9	26.0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12.2</b>	<b>14.6</b>	<b>14.2</b>	<b>18.2</b>	<b>3.6</b>	<b>4.3</b>
經海路	11.4	12.1	12.9	14.4	4.2	4.7
經陸路	29.5	49.5	38.7	71.3	6.2	9.6
經空路	104.7	128.1	108.1	136.2	8.1	15.9
<b>購物消費</b>	<b>27.1</b>	<b>36.7</b>	<b>33.6</b>	<b>50.5</b>	<b>8.8</b>	<b>18.5</b>
經海路	23.4	31.4	28.5	43.0	10.8	21.2
經陸路	61.7	69.5	85.4	109.8	16.1	25.0
經空路	310.0	363.4	332.5	397.9	19.7	15.7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~	沒有數字
-	絕對數值為零
%	百分比

---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表十一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二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三：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
- 表十四：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五：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六：被訪旅客對住宿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七：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八：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九：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表二十：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